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旭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

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